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沈市监发〔2021〕26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沈市监发〔2020〕33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阳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沈阳市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为满足沈阳市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组织制定沈阳市地方标准。

第四条 沈阳市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辽宁省地方标准相互交叉矛盾。

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沈阳市地方标准等方式，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如有违反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条 沈阳市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

适用性。

沈阳市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辽宁省地方标准的,原则上不再制定沈阳市地方标准。因我市特殊情况确需制定的,要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创新性。

第六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全市地方标准。负责沈阳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编制、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备案、信息公开以及对标准实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归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归口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沈阳市地方标准。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沈阳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的提出、组织起草、送审、报批与复审以及标准宣贯实施与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开展沈阳市地方标准研制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社会团体以及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沈阳市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归口部门提出沈阳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归口部门。

归口部门经论证认为需要立项的项目，将起草单位的《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本部门的《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每个项目的《沈阳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一并报至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起草单位均为企业的项目，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企业数不得少于3家。

第九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收到的立项申请的制定范围及其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立项审查。

对与本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立项申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或报请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专门会议对立项审查、论证评估或上级确认结果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情况拟定立项计划并在其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示结果，下达沈阳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并在其网站上公布。

沈阳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应明确立项编号、标准名称、项目周期、制定或修订、归口部门、主要起草单位等。原则上制定项目周期为18个月，修订项目周期为12个月。

未能在计划期限内完成且未申请延期的项目自动废止。

第十二条 沈阳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执行过程中，可以进行下列调整：

- (一) 急需制定沈阳市地方标准的重大项目，可以增补；
- (二) 因情况变化需要变更的项目，应由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部门同意，并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变更；
- (三) 因故无法完成的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可以提出项目终止的书面申请，经归口部门同意，并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终止。

第十三条 归口部门应当按照沈阳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组织标准起草工作，并经常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归口部门应组织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本领域内沈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未成立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开展此项工作。

第十四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开展标准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小组应由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 (一) 成立起草小组并制定标准起草计划；
- (二) 督促起草小组按照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 (三) 提供标准起草的必要条件，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 (四) 组织完成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的准

备工作；

（五）根据情况需要变更或终止项目的，按照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六）其他应当由标准起草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十六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在充分调查、综合分析、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编写规则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背景情况和起草过程；

（二）主要条款说明；

（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地方标准对照表；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五）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七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归口部门各自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

同时，采取会议、信函、邮件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征求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标准化专业机构和专家等方面意见，征求意见对象数量不少于15个。

第十八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填写《沈阳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形成标准送审稿。

送审稿的标准前言中应明确标准的提出和归口部门及其职责、标准发布实施后问题建议的反馈渠道等内容。

第十九条 主要起草单位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公开征求意见证明、沈阳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报归口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上述材料连同《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申请表》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于建议审查时间15日前提出标准审查申请。

第二十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查重、初审、复核、签批，会同归口部门按照工作安排组织对标准进行审查。对于复杂或者重要的标准，可以进行多次审查。

第二十一条 沈阳市地方标准的审查采用专家审查会议形式，实行审查组负责制。

专家组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专家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了解相关技术要求和国内外该领域技术、标准的发展状况。

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库人员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外聘专家。审查组由不少于5名的单数人员组成。标准起草人和起草单位人员不能作为审查组专家。

第二十二条 审查组应对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 是否符合制定范围;
- (二)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与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辽宁省地方标准相协调；
- (三) 是否具有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适用性；
- (四) 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商一致；
- (五) 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审查组一致同意为通过。标准审查应形成《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结论意见》。审查结论意见应包括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内容的评价意见及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

审查通过的，主要起草单位应按审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经审查组确认并经归口部门同意，形成标准报批稿。

审查未通过的，主要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或终止标准制定任务。

第二十四条 主要起草单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电子版，履行报批手续：

- (一) 《沈阳市地方标准报批表》；
- (二) 标准报批稿；
- (三) 标准编制说明；

- (四)《沈阳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五)《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 (六)对于采用国际标准或者涉及专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主要起草单位交送材料的完整性及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格式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在其网站上公示标准报批稿,公示期限为7日。

第二十六条 标准报批稿公示结束后,无重大分歧意见的,及时对外批准发布;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返回主要起草单位进一步修改论证。

第二十七条 沈阳市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应有不少于1个月的过渡期。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和辽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编号规则,沈阳市地方标准代号为DB2101/T。

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其形式为DB2101/T(代号)××××(顺序号)-××××(发布年号)。

第二十九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应参照标准制修订程序,由归口部门申报《沈阳市地方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8),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开展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及批准发布。

第三十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20日内，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标准文本。

第三十一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45日内，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备案。备案材料包括标准发布通告、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等。

第三十二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收集沈阳市地方标准的实施状况，对重要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评估。

第三十三条 归口部门应当做好其归口管理的沈阳市地方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加强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归口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各区、县（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沈阳市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并及时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上级或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馈。

第三十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归口部门应协同建立标准复审机制。

沈阳市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辽宁省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归口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适时对沈阳市地方标准进行复审，提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建议及主要理由。

第三十七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复审建议进行相应处理：继续有效和需要废止的，应当及时通告；需要修订的，按本办法规定组织修订。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沈阳市地方标准进行投诉和反馈。

第三十九条 标准起草单位、归口部门、审查组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按本办法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沈阳市地方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特殊编写要求。标准文本应图文清晰，印刷格式应符合GB/T 1.1等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 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3. 沈阳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4. 沈阳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5.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申请表
6.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7. 沈阳市地方标准报批表
8. 沈阳市地方标准申请修改单

附件 1

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社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就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基础设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文化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年 月	完成年限	年 月
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包括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辽宁省地方标准的关系)	
协调性和一致性情况	
预期作用和效益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备注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归口部门意见
公章: 承办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章: 承办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附件 3

沈阳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模版供参考)

XXX 单位申报的《XXXX》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在行业领域上属于我委（办、局）归口管理，经论证研究，该项目建议符合沈阳市地方标准申报条件，标准制定发布实施后可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运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我委（办、局）建议该项目立项，并在项目立项后认真履行归口部门职责，抓好该标准的组织起草、送审、报批、复审、宣贯实施与监督检查等工作。该项标准制定发布后的推广实施措施如下：

一、加强标准宣传

该部分建议明确以何种方式、手段进行标准的宣传等内容。

二、推动标准实施

该部分建议明确标准的实施主体、预期目标、范围、任务以及实施步骤或计划等内容。

三、抓好监督检查

该部分建议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监督方式、信息反馈渠道及评估机制等内容。

四、后续改进措施

该部分建议明确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谁解决、
如何解决等问题。

.....

XXX 委（办、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沈阳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附件 5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名称				立项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议审查地点				建议审查时间	
审查组专家建议名单（不少于5名的单数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归口部门	姓名		标准二次查重情况及初审意见		
参会人员	职务及电话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 部门参会人员		
归口部门意见：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复核人：		
承办人：		公章：	批准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具体标准名称》

(模版供参考)

XXXX 年 XX 月 XX 日，沈阳市 XXXX 局（和 XXXX 局共同）组织召开地方标准审查会议，审查组由 XX 位专家组成（名单详见附件 1）。审查组通过听取汇报、交流质询和审查会商，形成审查结论意见如下：

一、该标准系市 XXXX 局 XXXX 年度下达的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立项编号：XXXX），任务来源及归口部门明确，送审材料齐全。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或行业特殊编写要求）的规范性要求。

二、该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辽宁省地方标准相协调。符合沈阳市地方标准制定范围。

三、该标准规定的 XXXX、XXXX、XXXX 等内容，满足了（体现了、反映了）XXXXXXXX 的有关要求，对于规范我市XXXXXXXX 行业的发展（生产、服务、推广、管理）具有指导意义。

综上，审查组经过投票表决（X 票同意，X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建议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尽快按照审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详见附件 2），修改完善后按

程序报批。

- 附件：1.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专家表决表》
2.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修改意见表》

审查组：

年 月 日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专家表决表

日月年

注：表决栏中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审查组职务有“组长”、“副组长”、“组员”。

沈阳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修改意见见表

日 月 年

注：可另加页，每页都应有审查组组长签字。

审查组组长:

归口部门见证人员: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见证人:

附件 7

沈阳市地方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立项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地址	
主要起草人		联系电话	

标准审查组确认意见:

审查组组长:

年 月 日

归口部门意见:

公章:

承办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意见: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承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公章:

附件 8

沈阳市地方标准申请修改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修改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修改理由及内容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归口部门意见	公章:			
	承办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承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